

有限責任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 公益金使用要點

民國111年6月1日110學年度第4次社務會通過

一、 依據：

合作社法第23條內容「公益金為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資產負債表項下之負債科目，應供社會福利、公益事業及合作事業教育訓練與宣導用途使用，不得移為他用；合作社解散後，亦同。」

二、 目的：

為妥善運用公益金，以服務社員並推廣合作教育，特訂定公益金使用要點。

三、 預算公告時間：

社務會議於業務年度開始二個月內，公佈當年度公益金預算總額及各用途項目分配金額。

四、 補助項目：

(一)社會福利及公益事項：如學生急難救助、學生獎學金、清寒學生午餐補助…等事項。

(二)合作教育宣導：合作教育演講、訓練或合作教育競賽…等。

(三)其它與推廣合作教育或社員福利有關之補助。

五、 申請對象資格及方式：

凡本社年度業務計畫以外之項目，本社社員（準社員）可書面申請，經本社召開社務會議後決定補助項目及金額，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單位。申請人資格與表單如下：

(一)需為本社社員及準社員。

(二)學生急難救助：填寫「學生社員急難助學金申請書」。

(三)學生獎學金：本社年度例行計畫，補助金額由社務會議依年度預算訂定之。

(四)本要點第四項之補助項目(不含前列第二及第三項)：申請計畫之目的需涵蓋合作教育，需於活動前填寫「公益金補助申請表」，送交合作社社務會議討論。

六、 本辦法經社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有限責任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

公益金 補助申請表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_____學年度

申請項目 (請參考公益金補助要點 第四項)	請勾選一項 ☐ 社會福利及公益事項 ☐ 合作教育宣導 ☐ 其它與推廣合作教育或社員福利有關之補助
申請單位	
活動名稱	
活動期程	
活動目的 1. 需涵蓋合作教育。 2. 若有相關附件，可於申請時一併送出。附件_____份，無則免。	
活動總經費	
申請補助金額	
※核定補助金額及意見(合作社填寫)	

申請單位：

單位主管：